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袁英红因未能达到现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李忠轩因未能到达现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英红、李忠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1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总经理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英红、李忠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英红、李忠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公司 2022 年拟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2 年拟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为：

- （1）开展单次不超过 500 万美元或等额外币额度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 （2）开展累计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额外币额度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交

易；

本次审议有限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英红、李忠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英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2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敏、王芳、王伟、彭月初、陈文香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英红、李忠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华东等 5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敏、王芳、王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董事会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敏、王芳、王伟、彭月初、陈文香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关于制定<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激励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敏、王芳、王伟、彭月初、陈文香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敏、王芳、王伟、彭月初、陈文香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方案，确定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2) 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发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3) 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

等事项，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可行权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处理；

(6) 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则的规定，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